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 函

地址：10066臺北市廣州街15號
聯絡人：詹朝雄
聯絡電話：(02) 23889393 分
機3261
傳真電話：(02) 23881283
電子信箱
：1470@immigration.gov.tw

受文者：教育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6月16日

發文字號：移署出陸雄字第1000092963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100D2011443.DOC, 100D2011444.DOC, 100D2011445.DOC, 100D2011446.DOC, 100D2011447.DOC, 100D2011448.DOC) (100D2011443.DOC, 100D2011444.DOC, 100D2011445.DOC, 100D2011446.DOC, 100D2011447.DOC, 100D2011448.DOC, 共6個電子檔案)

主旨：檢送本署新訂「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區就學送件須知」及相關書表各1份，請 查照轉知。

正本：國家安全局、行政院大陸委員會、教育部、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中華民國國立大學校院協會、中華民國私立大學校院協進會、中華民國私立科技大學校院協進會、大學校院招收大陸地區學生聯合招生委員會

副本：本署署長室、副署長室1、副署長室2、主任秘書室、移民事務組、國際事務組、移民資訊組、入出國事務組、服務事務大隊暨所屬服務站(均含附件)

100/06/17
21:51:04

委託學校代為辦理進入臺灣地區申請手續之委託書

本人(委託人) _____ 委託 _____ (學校名稱, 受託學校), 代向 貴
署申請進入臺灣地區入出境許可證手續。

此致

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

委 託 人 :

(親自簽名) 委 託 日 期 :

/ /

(請加蓋學校印信)

受託學校 :

受託學校指派之
承辦人及聯絡地
址、電話

姓名 :
聯絡地址 :
電話 :

請貼受託學校指派之承辦人有照片之
身分證明文件影本正面

請貼受託學校指派之承辦人有照片之
身分證明文件影本反面

【注意事項】

- 一、參考法令：「刑法」第 15 章「偽造文書印文罪」。
- 二、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服務網址：<http://www.immigration.gov.tw/>

收件日期：

入出境許可證 延期/加簽/換證 申請書

- 出入(入出)境加簽延期 延期照料 依親居留證延期
 長期居留證延期 陸生身分轉換 陸生限期 10 日內離境

- 一、申請人在臺灣地區停留期間，辦理各項申請應繳驗：
- (一)大陸通行證『正本』。(驗正本，收影本)
- (二)代申請人身分證『驗正本』。
- 二、居留證延期、依親居留出入境加簽應繳交 2 個月內『全戶』戶籍謄本。
- 三、延期照料應繳交 2 個月內『全戶』戶籍謄本，並另繳附 3 個月內醫院診斷證明書及在臺無子女之具結書。
- 四、專業人士延期應另繳交原邀請單位同意函、延期計畫書及行程表(蓋原邀請單位及負責人章戳)。
- 五、陸生換發逐次加簽入出境許可證(下稱逐次加簽證)、逐次加簽證加簽、逐次加簽證延期、限期 10 日內離境及陸生有轉學、升學等情事換發證件，悉依「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區就學送件須知」相關規定辦理。

申請人：_____ 性別：_____

出生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出生地：_____省(市)_____縣(市)

入出境證號：_____ 統一證號：_____

被探人姓名：_____ (專業人士、陸生免填)

入境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來臺居住地址：_____ 電話及手機號碼：_____

領證方式：自取 郵寄 (請附回郵掛號信封，並書寫收件人姓名及地址)

本人以上所填各項資料均確實無誤。 中華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

申請人：_____ (簽章) 代申請人：_____ (簽章)

代申請人住址及電話：_____

經查渠等於：____年____月____日以____事由入境。

原證已延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未辦延期者免填)。

大陸居民往來臺灣地區通行證效期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經核准延期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條碼編號請勿污損

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區就學保證書

本人（或本校）願負擔申請人_____（姓名）等__人申請進入臺灣地區之下列事項：

- 一、 確認申請人確係本人，無虛偽不實情事。
- 二、 負責申請人入境後之生活輔導及其在臺就學權益之告知。
- 三、 申請人如有依法須強制出境情事，應協助有關機關將申請人強制出境，並負擔強制出境所需之費用。
- 四、 大陸學生有休學、退學、變更或喪失學生身分等情事，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個工作日通報移民署。

自 然 人

學 校

本人願受服務學校指定擔任所錄取大陸地區學生之保證人，並負擔「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就讀專科以上學校辦法」第八條之保證人責任。

本校願負擔「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就讀專科以上學校辦法」第八條之保證人責任。

學校名稱：_____

保證人姓名：_____

性別：_____

電話：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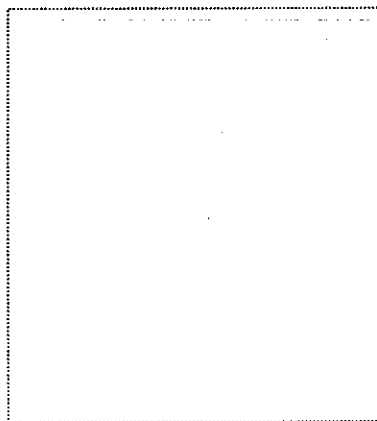
手機：_____

服務學校：_____

職稱：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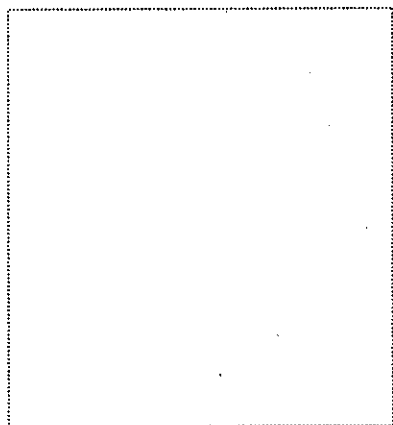
與申請人之關係：_____

保證人：_____（親自簽名）



（蓋學校印信） （蓋校長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蓋學校印信）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以學校指定人員為保證人，請提供下列資料。

保證人身分證影本（正面）黏貼處

保證人身分證影本（背面）黏貼處

受理人員核章：

壹、保證人資格：

一、依據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就讀專科以上學校辦法第八條規定：「(第一項)學校應自行或指定人員，擔任所錄取大陸地區學生之保證人，並出具保證書。(第二項)前項保證人相關規定，準用大陸地區專業人士來臺從事專業活動許可辦法第二十條及第二十一條規定辦理。」

二、公私立學校可自行擔任保證人，亦可由學校指定人員(自然人)擔任保證人。

三、保證人應出具親自簽名及蓋學校印信之保證書，並由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查核。

貳、保證人之保證責任：

保證人之責任如下：

一、確認申請人確係本人，無虛偽不實情事。

二、負責申請人入境後之生活及其在臺行程之告知。

三、申請人如有依法須強制出境情事，應協助有關機關將申請人強制出境，並負擔強制出境所需之費用。

四、大陸學生有休學、退學、變更或喪失學生身分等情事，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個工作日通報移民署。

保證人因故無法負保證責任時，主管機關應限期命其更換保證人，屆期不換保者，主管機關得不予許可；已許可者，得撤銷或廢止之。

保證人未能履行所定責任者，主管機關並得視情節輕重，於一年至三年內不予受理其擔任保證人或學校申請案。

參、注意事項

保證人(自然人、法人)應確實知悉申請人真實身分。

收件號：

承辦人編號姓名：

MV0101

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區就學申請書

姓名		英文姓名 (正楷填寫)													
申請人資料	原名 (別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出生地	省 (市)	縣 (市)	身分證號碼									
	出生年月日 (西元 年 月 日)	民國 年 月 日 (西元 年)	現住地區	<input type="checkbox"/> 大陸 <input type="checkbox"/> 港澳 <input type="checkbox"/> 國外		統一證號(無則免填)									
	就讀學校及系所			大陸地區最高學歷											
<table style="width: 100%; border: none;"> <tr> <td style="width: 15%; border: none;">申請來臺就學學制</td> <td style="border: none;"><input type="checkbox"/>公立大學院校日間學制博士班(1)</td> <td style="border: none;"><input type="checkbox"/>私立大學院校日間學制碩士班(5)</td> </tr> <tr> <td style="border: none;"><input type="checkbox"/>公立大學院校日間學制碩士班(2)</td> <td style="border: none;"><input type="checkbox"/>私立大學院校日間學制學士班(6)</td> <td style="border: none;"><input type="checkbox"/>公立專科學校二年制副學士班(7)</td> </tr> <tr> <td style="border: none;"><input type="checkbox"/>公立大學院校日間學制學士班(3)</td> <td style="border: none;"><input type="checkbox"/>私立專科學校二年制副學士班(8)</td> <td style="border: none;"><input type="checkbox"/>私立大學院校日間學制博士班(4)</td> </tr> </table>							申請來臺就學學制	<input type="checkbox"/> 公立大學院校日間學制博士班(1)	<input type="checkbox"/> 私立大學院校日間學制碩士班(5)	<input type="checkbox"/> 公立大學院校日間學制碩士班(2)	<input type="checkbox"/> 私立大學院校日間學制學士班(6)	<input type="checkbox"/> 公立專科學校二年制副學士班(7)	<input type="checkbox"/> 公立大學院校日間學制學士班(3)	<input type="checkbox"/> 私立專科學校二年制副學士班(8)	<input type="checkbox"/> 私立大學院校日間學制博士班(4)
申請來臺就學學制	<input type="checkbox"/> 公立大學院校日間學制博士班(1)	<input type="checkbox"/> 私立大學院校日間學制碩士班(5)													
<input type="checkbox"/> 公立大學院校日間學制碩士班(2)	<input type="checkbox"/> 私立大學院校日間學制學士班(6)	<input type="checkbox"/> 公立專科學校二年制副學士班(7)													
<input type="checkbox"/> 公立大學院校日間學制學士班(3)	<input type="checkbox"/> 私立專科學校二年制副學士班(8)	<input type="checkbox"/> 私立大學院校日間學制博士班(4)													
大陸居住地址					電話										
證照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大陸地區所發護照		號碼		證照效期									
		<input type="checkbox"/> 大陸居民身分證													
申請人親屬狀況	稱謂	姓名	出生年月日	存歿	職業	現住地址	電話								
	父														
	母														
	配偶														
	子女														
在臺居住地址					電子郵件信箱										
代送件人資料	姓名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號	現住地址	電話及手機號碼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以簡訊方式通知核准，手機號碼：_____															
一、請貼最近2年內所拍攝之彩色、脫帽未帶有眼鏡，五官清晰、不遮蓋，相片不修改，足資辨識人貌，直4.5公分橫3.5公分，貼於照片左上方，長度不得小於3.2公分及超過3.6公分，白色背景之正面半身薄光面紙照片，且不得使用合成照片。 二、照片背面請書寫姓名、出生日期。		代辦學校													
		學校代碼													
		學校及負責人戳記													

申 報 事 項	<p>一、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七十七條規定：「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以外之地區，犯內亂罪、外患罪，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而於申請時據實申報者，免于追訴、處罰。」</p> <p>二、申請人現任或曾任大陸地區黨務、行政、軍事或具政治性機關（構）、團體之職務或為其成員者，請於本欄據實詳述。如未據實填寫，經查獲或遭人檢舉者，應負法律責任。</p> <p><input type="checkbox"/>申請人未曾任大陸地區黨務、行政、軍事或具政治性機關（構）、團體之職務或為其成員者。</p> <p><input type="checkbox"/>申請人曾任大陸地區黨務、行政、軍事或具政治性機關（構）、團體之職務或為其成員者，曾任職於_____</p> <p><input type="checkbox"/>申請人現任大陸地區黨務、行政、軍事或具政治性機關（構）、團體之職務或為其成員者，現任職於_____</p>
注 意 事 項	<p>一、本申請書由申請人或代申請人親自據實填寫，如未據實填寫經查獲者，得撤銷其入境許可，並限期離境。由代辦學校委託他人代為送件時，應檢附委託書。</p> <p>二、申請人來臺期間應遵守中華民國法令，並依限離臺，且不得從事與許可目的不符之活動。</p>
<p>大陸地區 居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資料</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以上所填內容，俱屬事實，如有捏造或虛假情事，願負法律責任。</p> <p>申請人：_____ 簽章 _____ 受託人：_____ 簽章 _____</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審 核 意 見</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查證單位簽註同意與否意見及簽章</p>

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區就學送件須知

100年6月16日核定

一、依據

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就讀專科以上學校辦法(簡稱陸生就讀辦法)。

二、適用對象

符合陸生就讀辦法第2條規定之大陸地區學生。

三、代申請單位(含海外第三地申請)

通知錄取之學校。

四、應備文件

(一)申請單次入出境許可證

大陸地區學生接獲學校錄取通知，應備齊下列文件，申請單次入出境許可證：

- 1、詳盡填寫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區就學申請書(下稱進入就學申請書)，並貼最近2年內所拍攝、直4.5公分且橫3.5公分、脫帽、未戴有色眼鏡、五官清晰、不遮蓋、足資辨識人貌、人像自頭頂至下顎之長度不得小於3.2公分及超過3.6公分、白色背景之正面半身薄光面紙彩色照片，且不得修改或使用合成照片。
- 2、學校發給之錄取通知影本。
- 3、大陸地區居民身分證或大陸地區護照影本(第三地申請)。
- 4、委託學校代為辦理進入臺灣地區申請手續之委託書影本(下稱委託書)。
- 5、健康檢查證明(二擇一)
 - (1)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之國際旅行衛生保健中心、三級甲等醫院或大陸醫療機構出具之健康檢查合格證明。
 - (2)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我國外交部授權機構驗證之第三地區醫療機構健康檢查合格證明。
- 6、學校或指定人員出具之保證書。
- 7、證照費新臺幣600元。

(二)換發逐次加簽入出境許可證

大陸地區學生於單次入出境許可證所載期間入境，並註冊入學，應繳回單次入出境許可證正本，並備齊下列文件，由就讀學校代申請換發逐次加簽入出境許可證：

- 1、填寫入出境許可證延期/加簽/換證申請書(下稱入出境申請書)。
- 2、照片 1 張。
- 3、前開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之國際旅行衛生保健中心、三級甲等醫院或大陸醫療機構出具之健康檢查合格證明，須補經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之驗證，惟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我國外交部授權機構驗證之第三地區醫療機構健康檢查合格證明者，毋須繳附。
- 4、繳回原單次入出境許可證正本。
- 5、委託書。
- 6、證照費新臺幣 300 元。

(三)逐次加簽入出境許可證申請加簽

大陸地區學生已持經換發之逐次加簽入出境許可證出入境 1 次，或已逾加簽效期(自加簽之翌日起 6 個月)，應備齊下列文件，申請加簽：

- 1、填寫入出境申請書。
- 2、學校同意出境文件。
- 3、委託書。
- 4、加簽費用新臺幣 600 元。

(四)逐次加簽入出境許可證延期

大陸地區學生因修業情況申請延長停留期間者，應於停留期間屆滿 1 個月前，備齊下列文件，委託就讀學校代申請逐次加簽入出境許可證延期：

- 1、填寫入出境申請書。
- 2、委託書。

3、就讀學校出具之在學證明及公函。

4、費用新臺幣 300 元。

(五)限期 10 日內離境

大陸地區學生有休學、退學、變更或喪失學生身分等情事，應於生效之翌日起 10 日內離境，並備齊下列文件，委託原就讀學校代申請單次出境證：

1、填寫入出境申請書。

2、休(退)學證明。

3、費用：

(1)原逐次加簽證上無加簽章，需繳納新臺幣 300 元。

(2)原逐次加簽證上有加簽章，毋須繳費。

(六)轉學或升學

大陸地區學生經轉學或畢業後繼續在臺就讀下一階段學制班次，於註冊入學後，委託錄取學校代申請換發逐次加簽入出境許可證。

1、填寫進入就學申請書。

2、學校發給之錄取通知影本。

3、委託書。

4、保證書。

5、費用新臺幣 300 元。

五、注意事項

(一)逐次加簽證於有效期內辦理加簽，自加簽之翌日起 6 個月，得出入境 1 次，但所持大陸居民往來臺灣通行證或大陸地區護照所餘效期未滿 7 個月者，僅得加簽至該證照效期屆滿前 1 個月。

(二)健康檢查合格證明應檢查項目，依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行政院衛生署)訂定之健康檢查證明應檢查項目表(乙表)辦理。

(三)申請文件不全，得補正者，代申請學校應於接到補件通知之翌日起 2 個月內補正，屆期未補正者，駁回其申請。

(四)陸生就讀辦法第 9 條第 1 項第 2 款學校錄取通知所指定入境期

間，發給單次入出境許可證，大陸地區學生應於所載期間入境，並註冊入學。大陸地區學生入境後，如未依限註冊入學，申請學校應以書面通知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下稱移民署)，大陸地區學生應於入出境證效期屆滿前離境，違者視同逾期停留，依法逕行強制出境。

(五)保證人

- 1、學校應自行或指定人員擔任所錄取大陸地區學生之保證人，並出具保證書。
- 2、前項保證人相關事項，準用大陸地區專業人士來臺專業活動許可辦法第 20 條及第 21 條規定辦理。

(六)大陸地區人民申請來臺就學，或經學校錄取後申請入境，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不予許可；已許可者，得撤銷或廢止之：

- 1、曾來臺就學，經學校退學並出境之翌日起算未滿 2 年。
- 2、所持最高學歷證明文件，依陸生就讀辦法第 10 條第 3 項規定，不予採認。
- 3、參加暴力、恐怖組織或其活動。
- 4、涉有內亂罪、外患罪重大嫌疑。
- 5、在臺灣地區外涉嫌重大犯罪或有犯罪習慣。
- 6、現在大陸地區行政、軍事、黨務或其他公務機構任職。
- 7、曾有「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下稱兩岸條例)第 18 條第 1 項各款情形之一。
- 8、違反其他法令規定之情形。

(七)有兩岸條例第 18 條第 1 項第 1 款情形者，自出境之日起算，其不予許可期間為 2 年至 5 年；有同項第 2 款或第 3 款情形者，自出境之日起算，其不予許可期間為 1 年至 3 年。

(八)大陸地區學生有休學、退學或變更或喪失學生身分等情事，應於生效之翌日起 10 日內離境，屆期未離境者，視為逾期停留，列入未來入境申請資格之考量。但應屆畢業學生得於畢業後 1 個月內離境。

(九)大陸地區學生參加轉學考試經錄取或畢業後有陸生就讀辦法第14條就讀下一階段學制班次之情形，不受離境規定之限制，於註冊入學後，委託錄取學校代向移民署申請換發逐次加簽入出境許可證。

(十)大陸地區學生在臺就學期間，改以就學許可目的以外身分在臺停留或居留，致退學而喪失學生身分者，應依變更後許可目的身分在臺停留或居留，不受離境規定之限制。

(十一)學校遇大陸地區學生有休學、退學或變更或喪失學生身分等情事，應以書面通知陸生依限離境，並於事實發生之日起3個工作日內通報教育部、陸委會及移民署，未依限離境者，學校應負協尋責任。

六、申請處所

就讀學校所在地之移民署各縣市服務站。

七、查詢資訊

請洽移民署各縣市服務站；聯絡資訊請洽移民署網站，請多加利用(網址：<http://www.immigration.gov.tw>)。

八、陸生家屬來臺探親

(一)適用對象

依陸生就讀辦法許可來臺就讀二年制副學士、學士班學生之父母，或來臺就讀碩士班、博士班學生之父母、配偶、或未成年子女。

(二)停留期限

前項陸生家屬在臺停留期間不得逾15日，每學期以1次為限，並不得申請延期；但陸生在臺期間，因疾病或意外傷害住院，不受申請次數之限制，並得申請延期，每次期間為1個月。